

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文件

泉丰教进〔2025〕153 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项研修班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《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区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提升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素养与专业技能。依据《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项研修班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我校组织心理健康学科教师参加福建教育学院举办的 2025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项研修班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研修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。

地点：江苏南京

二、研修对象

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、教研员等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 2）。

三、研修内容

（一）专业理论模块

通过专家理论引领，领会当代中小学心理学教育教学的新理念、新视角，拓宽教学视野。核心课程：积极心理学在日常工作中的运用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与实施、中小學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、心理辅导活动课的理论实务等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模块

通过专家现场引导与现场操作体验，掌握中小学心理科普及辅导的常规操作和技能。核心课程：认知行为疗法技术与应用，中小学团体心理辅导课程设计指导等。

（三）下校观摩模块

通过观摩优质学校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特色做法和实践模式，借鉴特色校在心理健康课程设计、心理辅导服务等方面的具体做法。

四、研修方式

本次研修主要采取理论引领、小组研讨、现场教学、实践演练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研修费用

根据《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项研修班》（闽教院训〔2025〕12 号）要求，培训费 450 元/人/天（含食宿费），由区教师进修学校“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”列支，往返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；民办教师培训费、食宿费及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各校依据要求确定参训人选，并通知个人登录“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”网站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报名(<http://qzfzjxjy.ceit.cn/main.aspx>),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报名成功后请学员加入微信群。



群聊：2025 省融合教育研修班
(丰泽区)



该二维码 7 天内(5 月 4 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附件：

1、闽教院训〔2025〕12号-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5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专项研修班的通知

2、丰泽区参加2025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研修班名额分配表

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